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201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14
企業管治報告.....	15-17
董事會報告書.....	18-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33
財務狀況表	3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107
五年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龔需林先生
沈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王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柴曉芳女士
楊春寶先生
張承纓先生

授權代表

黃君沛先生
龔需林先生

公司秘書

黃君沛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青浦區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人民幣113,411,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839,000元。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香港除外)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

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13,41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0,484,000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12,927,000元。

前景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本公司產品質量優越，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鐵錨集團」)擁有可生產高壓容器、無縫氣瓶、焊接氣瓶、特種氣瓶、第一類壓力容器及第二類中低壓容器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鐵錨集團亦持有可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收緊監管程序，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暫停生產乾粉滅火器，以待重續生產許可證。董事相信完成重續手續並無主要障礙，並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乾粉滅火器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

鑑於鐵錨集團可生產鍋爐管、軍用及醫用氣壓瓶以及車用液化石油氣或壓縮天然氣氣瓶等壓力容器產品，本公司將能夠擴大其產品組合及豐富其壓力容器業務。鐵錨集團亦擁有若干產品許可證，如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藉此本公司將可進軍新市場。

主席報告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生產利潤較低的產品，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擬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江山分公司」）將停產作為削減經常性開支計劃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山分公司之收入佔本集團之0.6%。江山分公司之停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公司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所有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整合生產程序及廠房，以進一步削減經常性開支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員工結構。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僱員對集團業務的無私貢獻。

董事

本人感謝公司董事的專業工作。董事會將不辭勞苦的專業工作，讓本集團日後取得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3,4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人民幣100,48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由約人民幣35,73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59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公司銷售部門的努力(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開始銷售鑄鐵溝槽件)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由約人民幣65,319,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3,88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乃由於若干工程招標未能中標所致。

毛利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3,38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人民幣19,9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約人民幣9,02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174,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5%增加兩個百分點至2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控制改善及銷售新產品／服務之利潤提高所致。消防技術檢測服務錄得高毛利率。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約人民幣10,896,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213,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7%下降一個百分點至16%，乃由於本期間產品貿易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2,000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242,000元至約人民幣4,520,000元。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人民幣4,337,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78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乃主要由於銷售廢品下降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2,819,000元(經重列)增加至約人民幣2,87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84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3,000元，因營業額上漲而上升7%。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2,32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57,000元，上升6%，乃由於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22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約人民幣14,85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6,22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32,000元，上升5%，乃主要由於向員工提供之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增加所致。

鐵鎚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694,000元及人民幣8,636,000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財務費用。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08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人民幣6,240,000元)，上升約30%，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的鑄鐵溝槽件銷售增長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承前之稅項虧損後)按2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稅率計算。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經重列)。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19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43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聯城香港、聯城及恒泰房地產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聯席創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業務管理生涯。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恒泰房地產。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建忠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擁有逾26年之下述相關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於上海三和水利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人、主管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止。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上海高壓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申威醫用氣體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江特種氣體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上海市農業機械工業局機械製造學校。

龔需林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聯城法務部經理。彼擁有逾19年管理法律事務經驗。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曾在浙江萬盛律師事務所任職，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江山市司法局擔任職務科員。龔先生畢業於浙江法律學校，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共同組織之法學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50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及管理方面具備逾17年經驗。此外，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恒泰房地產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恒泰房地產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江山分行之客服經理。柴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完成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院之會計課程及杭州大學之經濟及管理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中國地質大學之遠程法律課程，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完成由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組織之財務總監培訓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王翔女士，52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年財會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為上海華盛之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於加入上海華盛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上海魔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兼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二年，王女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完成經濟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輕工業局會計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在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會計師資格，並獲得中國商業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及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執業高級經營師資格，以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56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楊春寶先生，57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1年財會經驗。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的Madonna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承纓先生，67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擁有逾26年公共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浙江省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財政部駐浙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專員及副專員。彼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浙江省人民防空辦公室。一九七五年，張先生於浙江大學完成工業電氣自動化課程。

於H股復牌時在任之董事將於H股復牌後繼續留任於本公司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

毛謙孟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消防器材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新疆庫爾勒銀劍消防設備有限責任公司經理。

宛西中先生，52歲，本公司之首席工程師。彼於設備製造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部副經理及經理、總經理助理及首席工程師。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技術部副經理及經理。宛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江西省國防工業職工大學機械製造專業。

肖立軍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他曾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青浦消防器材廠。

趙大榮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之辦公室副經理及辦公室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安亭教師培訓學校(Shanghai Anting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教育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上海卓越管理中心舉辦之中級職業經理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培訓班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駱軍先生，40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工業技術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之技術員。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金屬成型工藝及設備專業。

石燕女士，47歲，本公司質檢部經理。彼於質控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質檢部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質檢部之副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質檢員。石女士於上海市第二輕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

李華先生，52歲，本公司生產設備部經理。彼於工廠製造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供職於青蒲消防器材廠，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擔任青蒲山湖機械廠之車間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車間主任、生產設備部副經理及經理。

刑麗娟女士，32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黎明之總經理。彼在消防檢測及諮詢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黎明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曾在上海天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獲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頒授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消防協會頒授消防技術檢測服務資格。

史惠星先生，55歲，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君沛先生，54歲，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30年國際會計及核數、財務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

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重新選任毛江偉先生、宛西中先生及趙大榮先生為監事。

監察室主任

龔需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監察室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了七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7/7
	龔需林先生	7/7
	沈建忠先生	7/7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7/7
	王翔女士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7/7
	楊春寶先生	7/7
	張承纓先生	7/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內，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沈建忠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董事薪酬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所有董事(除執行董事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承纓先生、王國忠先生及楊春寶先生外)並無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委任了新的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二零一三年度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及非執行董事柴曉芳組成，其中楊春寶和柴曉芳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二零一三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下表列示二零一三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春寶	4/4
張承纓	4/4
柴曉芳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其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440,000港元及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交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

*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產品及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活動由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其附屬公司(「鐵錨集團」)進行。於年內，本集團自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收購鐵錨(「收購事項」)(附註29)。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因此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7至107頁。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列／重新分類的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和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年度總銷售額的約26%，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約佔10%。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佔年度總採購額的約47%，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約佔1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龔需林先生
沈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王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張承纓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4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重選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重大收購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共同控制下之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Best Forth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擔保權益的人	16,628,000 (附註3)	8.8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擔保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 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的100% 權益。Best Forth Limited 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 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 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向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滅火鋼瓶及鋁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執行；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就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競爭業務的董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7至第107頁所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負有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同時董事釐定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之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果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P02671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113,411	100,484
銷售成本		<u>(90,024)</u>	<u>(80,561)</u>
毛利		23,387	19,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20	4,7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74)	(2,819)
行政開支		(15,226)	(14,858)
財務費用		<u>—</u>	<u>—</u>
除稅前溢利	6	9,807	7,008
所得稅開支	9	<u>(1,718)</u>	<u>(768)</u>
年度溢利		<u>8,089</u>	<u>6,240</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39	5,804
非控股權益		<u>250</u>	<u>436</u>
		<u>8,089</u>	<u>6,24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u>4</u>	<u>3</u>
攤薄(人民幣分)		<u>4</u>	<u>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8,089</u>	<u>6,24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089</u>	<u>6,240</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39	5,804
非控股權益	<u>250</u>	<u>436</u>
	<u>8,089</u>	<u>6,2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005	16,562	18,361
投資物業	14	24,370	23,370	22,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22	125	1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497	40,057	40,63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511	21,209	19,6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8,886	21,918	20,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237	7,128	5,5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3,252	844	26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	250	250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2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267	21,833	16,242
流動資產總值		81,153	73,182	62,9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12,402	10,676	12,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834	10,437	12,0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906	13,456	7,48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1,496	1,860	2,053
應付稅項		324	187	265
流動負債總值		28,962	36,616	34,296
流動資產淨值		52,191	36,566	28,6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688	76,623	69,3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6	7,800	1,800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22(b)	4,370	4,120	3,815
		<u>12,170</u>	<u>5,920</u>	<u>5,61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170</u>	<u>5,920</u>	<u>5,615</u>
資產淨值		<u>78,518</u>	<u>70,703</u>	<u>63,7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8,743	18,743	18,743
儲備	28	60,108	52,304	45,502
		<u>78,851</u>	<u>71,047</u>	<u>64,245</u>
非控股權益		<u>(333)</u>	<u>(344)</u>	<u>(538)</u>
權益總額		<u>78,518</u>	<u>70,703</u>	<u>63,707</u>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8,743	10,910	24,079	5,036	1,500	11,299	(26,850)	44,717	397		45,114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調整(附註2.1及29)	—	—	18,521	72	—	—	935	19,528	(935)		18,593
—經重列	18,743	10,910	42,600	5,108	1,500	11,299	(25,915)	64,245	(538)		63,7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804	5,804	436		6,240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445	—	—	(502)	(57)	57		—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 款項(附註32(b))	—	—	1,055	—	—	—	—	1,055	—		1,05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99)		(2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553</u>	<u>1,500</u>	<u>11,299</u>	<u>(20,613)</u>	<u>71,047</u>	<u>(344)</u>		<u>70,70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8,743	10,910	25,134	5,468	1,500	11,299	(21,828)	51,226	552		51,778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 合併調整(附註2.1及29)	—	—	18,521	85	—	—	1,215	19,821	(896)		18,925
—經重列	18,743	10,910	43,655	5,553	1,500	11,299	(20,613)	71,047	(344)		70,7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839	7,839	250		8,089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317	—	—	(352)	(35)	35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74)		(2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870</u>	<u>1,500</u>	<u>11,299</u>	<u>(13,126)</u>	<u>78,851</u>	<u>(333)</u>		<u>78,51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60,10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2,304,000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807	7,008
就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666	2,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116)	(1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	(1,000)	(1,2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	10	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6	400	—
利息收入	5	(248)	(64)
		11,522	8,339
存貨減少／(增加)		3,698	(1,5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32	(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09)	(1,53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726	(1,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97	(1,6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408)	(576)
經營所得現金		11,458	342
已付企業所得稅		(1,331)	(54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27	(1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42)	(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439	11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250	—
已收利息		248	64
		<u>495</u>	<u>(749)</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95</u>	<u>(74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直接控股公司(償還)／墊款款項		(6,550)	7,031
償還非控股權益		(364)	(19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74)	(299)
		<u>(7,188)</u>	<u>6,539</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188)</u>	<u>6,5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34	5,5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33	16,242
		<u>25,267</u>	<u>21,83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267</u>	<u>21,8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67	21,833
		<u>25,267</u>	<u>21,833</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86	8,893
投資物業	14	24,370	23,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22	125
投資於附屬公司	16	7,200	1,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078	34,18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574	7,0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4,414	8,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776	1,3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3,252	8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3,342	1,071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418	9,328
流動資產總值		42,776	27,7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4,860	3,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856	3,8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306	—
應付稅項		151	—
流動負債總值		14,173	7,462
流動資產淨值		28,603	20,2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681	54,463

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6	(7,800)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22(b)	<u>(4,370)</u>	<u>(4,12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170)</u>	<u>(5,920)</u>
資產淨值		<u>55,511</u>	<u>48,54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8,743	18,743
儲備	28(b)	<u>36,768</u>	<u>29,800</u>
權益總額		<u>55,511</u>	<u>48,543</u>

董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
- 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

*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產品及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活動由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其附屬公司(「鐵錨集團」)進行。於年內，本集團自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收購鐵錨(「收購事項」)(附註29)。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因此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附註2.1)。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刊發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由於共同控制下公司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合併會計法涉及鐵錨集團之財務報表項目之合併，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因此，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負數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如果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將被要求按照相同基準。

共同控制下收購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為本公司直接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共同完成自聯城及王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鐵錨之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由此引致於鐵錨有效擁有99%股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及鐵錨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前後均受聯城之共同控制，因此，收購事項乃屬於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共同控制下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本集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實體或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本集團權益超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當時之收購成本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所付代價超出所收購實體賬面淨值之任何差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受共同控制之收購實體之業績，不以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日期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會計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其他準則(如適用))所包括之若干修訂本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強調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方法及強調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內事宜之部分。該項準則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會計披露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被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就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的額外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會分開呈列。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標題「綜合損益表」。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 (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一整套完整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會計披露變動(續)

(e) (續)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及修訂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和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不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是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之合併，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投資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已付代價超出收購實體之淨賬面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採用上述所載準則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日期合併，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晚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各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三層－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關連方

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若：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此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

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項目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採用的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及40年之較短期間
機器	8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6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初次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終的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的盈虧於產生的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以自置物業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之日為止，而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以重估入賬。重估盈餘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重估虧絀則計入綜合損益表。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倘適用)。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交易成本(惟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應收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個別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予以計提。倘日後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發生增減，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來增減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開支下。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倘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交易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財務負債歸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的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抵銷及淨值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於綜合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亦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予以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成為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衡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 (ii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折現率計算入賬；及
- (iv) 於提供服務時。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比例之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始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結清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投資物業與擁有人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之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財務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予以減值，減值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之資料數據或可知悉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不能按要求作出償還的客戶及關連公司的應收款項會產生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及關連公司往來賬目結餘的賬齡、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對減值作出評估。倘客戶及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使用折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扣率，並需要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的估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之減值。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因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量以計入稅項法規的所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之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3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370,000元)。

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二零一二年：五個(經重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查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iv) 買賣分部－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
- (v) 物業投資分部－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83,193	7,954	10,006	12,258	–	113,411
租金收入總額	–	–	–	–	2,442	2,442
	<u>83,193</u>	<u>7,954</u>	<u>10,006</u>	<u>12,258</u>	<u>2,442</u>	<u>115,853</u>
分部業績	1,959	3,807	858	260	2,320	9,204
對賬：						
利息收入						248
其他收入						3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1,000	1,00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017)
除稅前溢利						<u>9,807</u>
分部資產	73,799	7,223	–	14,258	24,370	119,650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u>119,650</u>
分部負債	20,853	526	–	6,353	–	27,732
未分配負債						13,400
總負債						<u>41,132</u>
資本開支*	420	22	–	–	–	442
折舊及攤銷	2,465	175	–	–	–	2,64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2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465</u>	<u>175</u>	<u>–</u>	<u>–</u>	<u>–</u>	<u>2,6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溝槽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85,626	7,955	947	5,956	–	100,484
租金收入總額	–	–	–	–	2,202	2,202
	<u>85,626</u>	<u>7,955</u>	<u>947</u>	<u>5,956</u>	<u>2,202</u>	<u>102,686</u>
分部業績	1,683	3,036	86	(54)	2,092	6,843
對賬：						
利息收入						64
其他收入						1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1,220	1,22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269)</u>
除稅前溢利						<u>7,008</u>
分部資產	74,010	5,784	–	9,802	23,370	112,966
未分配資產						273
總資產						<u>113,239</u>
分部負債	20,560	679	–	1,734	–	22,973
未分配負債						19,563
總負債						<u>42,536</u>
資本開支*	615	34	–	–	–	649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276
資本開支總額	<u>615</u>	<u>34</u>	<u>–</u>	<u>–</u>	<u>–</u>	<u>925</u>
折舊及攤銷	2,483	197	–	11	–	2,69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483</u>	<u>197</u>	<u>–</u>	<u>11</u>	<u>–</u>	<u>2,72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102,838	90,146
美國	2,144	2,772
歐盟	8,429	7,371
其他國家	—	195
	<u>113,411</u>	<u>100,484</u>

上述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的區域位置區分。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收入約人民幣11,486,000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乃來自貿易產品分部(二零一二年：無)。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買賣鑄鐵溝槽件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83,193	85,626
提供檢查服務	7,954	7,955
買賣鑄鐵溝槽件	10,006	947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12,258	5,956
收入總額	<u>113,411</u>	<u>100,4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48	64
租金收入總額	2,442	2,202
銷售廢品	384	7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000	1,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16	107
壞賬收回	—	148
其他	330	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520</u>	<u>4,762</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17,931</u>	<u>105,2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存貨之成本*	87,008	76,646
提供服務之成本^	3,016	3,915
	<u>90,024</u>	<u>80,561</u>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6	2,718
匯兌虧損，淨額	14	10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廠房及機器	—	29
土地及樓宇	619	581
核數師酬金	346	3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4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薪酬	14,248	15,3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0	2,536
	<u>16,828</u>	<u>17,83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16)	(107)
投資物業減直接經營開支人民幣122,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0,000元)的租金收入	(2,320)	(2,092)
壞賬收回	—	(1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000)	(1,220)
利息收入	(248)	(64)

* 出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折舊費用及薪金約人民幣2,246,000元及人民幣8,6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97,000元及人民幣9,844,000元)，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各總金額內。

^ 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薪金約人民幣6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2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年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90</u>	<u>90</u>
	90	9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96	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6</u>	<u>26</u>
	<u>122</u>	<u>122</u>
	<u>212</u>	<u>212</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楊春寶先生	30	30
張承纓先生	30	30
王國忠先生	<u>30</u>	<u>30</u>
	<u>90</u>	<u>90</u>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金輝	-	-	-	-
龔需林	-	-	-	-
沈建忠	-	96	26	122
	<u>-</u>	<u>96</u>	<u>26</u>	<u>122</u>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	-	-	-	-
王翔	-	-	-	-
	<u>-</u>	<u>-</u>	<u>-</u>	<u>-</u>
監事				
毛江偉	-	-	-	-
趙大榮	-	-	-	-
宛西中	-	-	-	-
	<u>-</u>	<u>-</u>	<u>-</u>	<u>-</u>
總計	<u>-</u>	<u>96</u>	<u>26</u>	<u>1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	—	—	—
龔需林先生	—	—	—	—
沈建忠先生	—	96	26	122
	—	96	26	122
非執行董事				
柴曉芳女士	—	—	—	—
王翔女士	—	—	—	—
	—	—	—	—
監事				
毛江偉先生	—	—	—	—
趙大榮先生	—	—	—	—
宛西中先生	—	—	—	—
	—	—	—	—
總計	—	96	26	12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二年：無(經重列))。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經重列))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35	7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45
	743	89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1,380	470
往年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88	(7)
遞延	<u>250</u>	<u>305</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1,718</u></u>	<u><u>76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優惠將於未來五年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採用本集團註冊成立的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	<u>9,807</u>		<u>7,00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52	25	1,752	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1	3	877	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8)	(10)	(1,291)	(18)
未經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48	1	(81)	(1)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3)	(2)	(482)	(7)
往年稅項開支撥備不足／ (過度撥備)	<u>88</u>	<u>1</u>	<u>(7)</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u>1,718</u>	<u>18</u>	<u>768</u>	<u>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6,9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40,000元)，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8(b))。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8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04,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一二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	3,855	44,344	2,277	3,652	54,128
累計折舊	-	(775)	(32,752)	(1,891)	(2,148)	(37,566)
賬面淨值	-	3,080	11,592	386	1,504	16,562
年初賬面值淨額						
一如先前呈報	-	3,080	5,704	203	560	9,547
一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 調整(附註29)	-	-	5,888	183	944	7,015
經重列	-	3,080	11,592	386	1,504	16,562
添置	-	-	421	21	-	442
撤銷	-	-	(10)	-	-	(10)
出售	-	-	(6)	(34)	(283)	(323)
年度折舊撥備	-	(89)	(2,107)	(81)	(389)	(2,6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991	9,890	292	832	14,0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855	44,653	2,165	2,456	53,129
累計折舊	-	(864)	(34,763)	(1,873)	(1,624)	(39,124)
賬面淨值	-	2,991	9,890	292	832	14,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671	2,952	44,201	2,209	3,301	53,334
累計折舊	—	(685)	(30,589)	(1,789)	(1,910)	(34,973)
賬面淨值	<u>671</u>	<u>2,267</u>	<u>13,612</u>	<u>420</u>	<u>1,391</u>	<u>18,361</u>
年初賬面值淨額						
一如先前呈報	671	2,267	7,311	175	786	11,210
一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 調整(附註29)	—	—	6,301	245	605	7,151
經重列	671	2,267	13,612	420	1,391	18,361
添置	—	232	165	75	453	925
撤銷	—	—	(1)	—	—	(1)
出售	—	—	—	(1)	(4)	(5)
轉撥至樓宇	(671)	671	—	—	—	—
年度折舊撥備	—	(90)	(2,184)	(108)	(336)	(2,7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經重列)	<u>—</u>	<u>3,080</u>	<u>11,592</u>	<u>386</u>	<u>1,504</u>	<u>16,56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成本	—	3,855	44,344	2,277	3,652	54,128
累計折舊	—	(775)	(32,752)	(1,891)	(2,148)	(37,566)
賬面淨值	<u>—</u>	<u>3,080</u>	<u>11,592</u>	<u>386</u>	<u>1,504</u>	<u>16,5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在建工程	樓宇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855	19,363	1,228	468	24,914
累計折舊	-	(775)	(13,740)	(1,091)	(415)	(16,021)
賬面淨值	-	3,080	5,623	137	53	8,89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080	5,623	137	53	8,893
添置	-	-	207	2	-	209
撤銷	-	-	(9)	-	-	(9)
出售	-	-	-	-	(12)	(12)
年度折舊撥備	-	(89)	(1,561)	(23)	(22)	(1,6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991	4,260	116	19	7,3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855	19,495	1,230	169	24,749
累計折舊	-	(864)	(15,235)	(1,114)	(150)	(17,363)
賬面淨值	-	2,991	4,260	116	19	7,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1	2,952	19,371	1,173	570	24,737
累計折舊	—	(685)	(12,137)	(1,067)	(454)	(14,343)
賬面淨值	<u>671</u>	<u>2,267</u>	<u>7,234</u>	<u>106</u>	<u>116</u>	<u>10,39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71	2,267	7,234	106	116	10,394
添置	—	232	14	55	—	301
撤銷	—	—	(1)	—	—	(1)
出售	—	—	—	—	(4)	(4)
轉撥至樓宇	(671)	671	—	—	—	—
年度折舊撥備	—	(90)	(1,624)	(24)	(59)	(1,7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3,080</u>	<u>5,623</u>	<u>137</u>	<u>53</u>	<u>8,89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855	19,363	1,228	468	24,914
累計折舊	—	(775)	(13,740)	(1,091)	(415)	(16,021)
賬面淨值	<u>—</u>	<u>3,080</u>	<u>5,623</u>	<u>137</u>	<u>53</u>	<u>8,893</u>

樓宇及租賃土地(附註15)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附註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及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相關物業(定義見附註16)之法定業權尚未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而相關物業由特種氣瓶公司使用。由於廣洋仍為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並未確認，惟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相關物業之攤銷／折舊分別約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296,000元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370	22,150
公平價值調整收益	<u>1,000</u>	<u>1,2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4,370</u>	<u>23,370</u>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570	17,800
公平價值調整之收益	<u>200</u>	<u>8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770</u>	<u>18,6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之商業及工業物業。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重估為人民幣24,370,000元。公平價值調整之收益人民幣1,000,000元於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確認。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財務經理)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檢討。

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值；
- 評估物業估值較去年估值報告出現的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價值之層級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	—	5,770	5,770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	—	—	18,600	18,600
	<u>—</u>	<u>—</u>	<u>24,370</u>	<u>24,370</u>

於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價值層級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公平價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其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並考慮年期收益率之調整以計及目前租賃屆滿後復歸時的風險。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公平價值的關係
商業物業	5,770,000	收入法 (年期及復歸法)	租賃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86.76元	租賃價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年期收益率 調整	5.5%	復歸收益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低
工業物業	18,600,000	收入法 (年期及復歸法)	租賃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4元— 人民幣47元	租賃價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年期收益率 調整	9%	復歸收益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上海 普陀區桃浦鎮 交通路 4621弄 4號樓1202室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青浦區重固鎮大街740號及777號； 青浦區重固鎮鎮南街88丘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8	131
年度攤銷	(3)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5	1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3)	(3)
非流動部分	122	125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7,200</u>	<u>1,8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342</u>	<u>1,07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擔保、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 檢查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 ([鐵錨])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生產及銷售壓力 容器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買賣壓力容器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70,000元#	—	59.4%	生產及銷售壓力 容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黎明共同完成自聯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王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鐵錨之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由此引致於鐵錨有效擁有99%股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及鐵錨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前後均受聯城之共同控制，因此，收購事項乃屬於企業合併。因此，共同控制下之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根據特種氣瓶公司之營業執照，其總註冊／已支付資本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其中40%資本應由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洋涇」)透過向特種氣瓶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連同物業及在建樓宇(「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出資。於報告期末及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尚未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由上海廣洋企業發展總公司(「廣洋」，洋涇之控股公司)持有，而相關物業由特種氣瓶公司使用。由於廣洋仍為相關物業之法定擁有人，已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並未確認，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相關物業攤銷／折舊分別約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296,000元計提撥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權益持有人記錄冊之在冊實體應被確認為該公司法定權益持有人且有關實體可依法索償及行使其作為該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利；(ii)根據特種氣瓶公司之公司股東(發起人)出資信息(一種權益持有人記錄冊)記錄，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被記錄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持有人，因此，洋涇於過去及現在均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及(iii)洋涇作為特種氣瓶公司40%權益之法定持有人地位不會受到洋涇未能完成其出資責任之影響，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釋，特種氣瓶公司有權要求洋涇促使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自廣洋轉讓予特種氣瓶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94	8,108	2,696	2,357
在製品	4,957	4,769	2,331	3,174
製成品	5,947	8,067	1,423	1,228
低成本易耗品	213	265	124	265
	<u>17,511</u>	<u>21,209</u>	<u>6,574</u>	<u>7,024</u>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888	21,577	4,006	7,502
減：減值	(909)	(509)	—	—
	<u>17,979</u>	<u>21,068</u>	<u>4,006</u>	<u>7,502</u>
應收票據	907	850	408	600
	<u>18,886</u>	<u>21,918</u>	<u>4,414</u>	<u>8,102</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9	50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9</u>	<u>509</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09,000元及人民幣90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前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9,000元及人民幣976,000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139	8,822	1,005	2,908
一至兩個月	3,681	5,024	860	815
兩至三個月	1,570	1,652	159	925
三個月以上	<u>7,496</u>	<u>6,420</u>	<u>2,390</u>	<u>3,454</u>
	<u>18,886</u>	<u>21,918</u>	<u>4,414</u>	<u>8,1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2,283	10,561	2,024	4,64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41	4,763	616	5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95	1,721	463	934
逾期超過三個月	3,000	4,873	1,311	1,967
	<u>18,819</u>	<u>21,918</u>	<u>4,414</u>	<u>8,102</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93	1,990	416	792
已付購買按金	12,240	2,463	9,633	—
其他應收款項	2,104	2,675	727	576
	<u>16,237</u>	<u>7,128</u>	<u>10,776</u>	<u>1,368</u>

上述資產概未到期或減值(二零一二年：無)。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非控股權益

名稱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	(i)	880	802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i)	<u>2,372</u>	<u>42</u>
		<u>3,252</u>	<u>844</u>
本集團			
非控股權益		<u>-</u>	<u>250</u>

附註

- (i) 上海石化消防及上海聯滬消防器材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貿易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4,000
本公司墊款	-	1,000
撇銷	-	(5,000)
	-	-
減：減值虧損	-	-
	-	-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應收前控股股東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予以撇銷，原因為應收貸款長期未獲清償，而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獲清償之可能性渺茫。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000
撇銷	-	(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營運導致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2,000元(經重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年內，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屆滿(二零一二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項虧損及其他資產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其他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221	1,499	1,720
—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調整	—	163	163
— 經重列	221	1,662	1,883
過往年度超額估算，經重列	—	(808)	(808)
年內已動用(附註9)，經重列	(81)	(482)	(5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0	372	512
過往年度估算不足	—	14	14
年內已動用(附註9)	148	(223)	(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163	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	—	—
於二零一七年	—	—
於二零一六年	—	—
於二零一五年	652	1,488
於二零一四年	—	—
於二零一三年	—	—
	<u>652</u>	<u>1,488</u>

b)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15	3,815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u>305</u>	<u>30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20	4,120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u>250</u>	<u>2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0</u>	<u>4,3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5,121	21,566	14,284	9,169
手頭現金	146	267	134	159
	<u>25,267</u>	<u>21,833</u>	<u>14,418</u>	<u>9,328</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依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886	2,347	2,096	766
一至兩個月	1,207	1,456	580	460
兩至三個月	1,454	1,926	140	230
三個月以上	4,855	4,947	2,044	2,159
	<u>12,402</u>	<u>10,676</u>	<u>4,860</u>	<u>3,615</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	6,164	6,880	2,045	2,482
應計費用	935	1,488	533	879
已付銷售按金	6,547	1,918	6,155	368
應付增值稅	188	151	123	118
	<u>13,834</u>	<u>10,437</u>	<u>8,856</u>	<u>3,84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償還。

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浙江恒泰(最終控股股東)及聯城(直接控股公司)共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五年。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本公司自聯城提取貸款之累計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00,000元)。

聯城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墊款。該等應付聯城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 上市外商投資股份(「H股」)	<u>5,556</u>	<u>5,556</u>
	<u>18,743</u>	<u>18,743</u>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因股份發行價格超逾其票面值而產生的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豁免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	(1,733)	25,812	24,079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				
合併調整(附註2.1)	18,521	–	–	18,521
經重列	18,521	(1,733)	25,812	42,6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	1,055	1,0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18,521	(1,733)	26,867	43,65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	(1,733)	26,867	25,134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				
合併調整(附註2.1)	18,521	–	–	18,521
經重列	18,521	(1,733)	26,867	43,65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1	(1,733)	26,867	43,655

2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 資本儲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撥回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已註冊及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本乃透過將本公司當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資本儲備中出現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曾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其他儲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該儲備產生向聯城(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鐵錨集團及指(i)本集團向聯城支付之代價及指(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為鐵錨集團為聯城收購之日期)鐵錨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將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各公司股東之前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ii) 法定公積金(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各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iv) 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可酌情(在其各自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移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與法定公積金之用途相若。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ii))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v))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910	24,079	5,036	1,500	11,299	(28,619)	24,2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40	4,540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1,055	-	-	-	-	1,05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24,079)</u>	<u>29,80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5,036	1,500	11,299	(24,079)	29,8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68	6,96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17,111)</u>	<u>36,7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聯城及王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聯城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黎明共同自賣方收購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鐵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由此引致於鐵錨有效擁有99%股權。同日，本公司、黎明、賣方、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免權益協議(「豁免權益協議」)，以自買賣協議豁免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免權益」)。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代價」)及豁免權益協議之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元，已透過將浙江恒泰及聯城提供之現有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計入聯城之當期賬目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就此青浦集團實際持有鐵錨99%股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董事認為，由於青浦集團及鐵錨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後均處於聯城之共同控制下，因此收購事項屬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故此，青浦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且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合併鐵錨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當日發生。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對需鐵錨集團之淨資產及純利作出重大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青浦集團相符一致。

鐵錨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產品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續)

共同控制合併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之對賬如下：

	青浦集團*	鐵錨集團	調整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593	63,882	(64)	113,411
銷售成本	(36,419)	(53,669)	64	(90,024)
毛利	13,174	10,213	—	23,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81	1,225	(486)	4,5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3)	(2,457)	486	(2,874)
行政開支	(6,532)	(8,694)	—	(15,226)
除稅前溢利	9,520	287	—	9,807
所得稅	(1,308)	(410)	—	(1,718)
年度溢利	8,212	(123)	—	8,089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58	(19)	—	7,839
非控股權益	354	(104)	—	250
	8,212	(123)	—	8,089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 調整指青浦集團與鐵錨集團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續)

共同控制合併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之對賬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青浦集團*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鐵錨集團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735	65,319	(570)	100,484
銷售成本	<u>(26,708)</u>	<u>(54,423)</u>	<u>570</u>	<u>(80,561)</u>
毛利	9,027	10,896	—	19,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37	772	(347)	4,7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2)	(2,324)	347	(2,819)
行政開支	<u>(6,222)</u>	<u>(8,636)</u>	<u>—</u>	<u>(14,858)</u>
除稅前溢利	6,300	708	—	7,008
所得稅	<u>(514)</u>	<u>(254)</u>	<u>—</u>	<u>(768)</u>
年度溢利	<u>5,786</u>	<u>454</u>	<u>—</u>	<u>6,240</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2	305	(3)	5,804
非控股權益	<u>284</u>	<u>149</u>	<u>3</u>	<u>436</u>
	<u>5,786</u>	<u>454</u>	<u>—</u>	<u>6,240</u>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調整指青浦集團與鐵錨集團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浦集團*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鐵錨集團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7	7,015	—	16,562
投資物業	23,370	—	—	23,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5	—	—	125
存貨	7,024	14,185	—	21,2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771	13,147	—	21,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30	4,698	—	7,1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15	—	(1,071)	84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50	—	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6	9,107	—	21,833
應付貿易賬款	(3,615)	(7,061)	—	(10,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6)	(5,911)	—	(10,4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71)	1,07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800)	(7,456)	(6,000)	(15,2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860)	—	(1,860)
應付稅項	(69)	(118)	—	(187)
遞延稅項負債	(4,120)	—	—	(4,120)
資產淨值	51,778	24,925	(6,000)	70,7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43	70,000	(70,000)	18,743
儲備	32,483	(43,930)	63,751	52,304
	51,226	26,070	(6,249)	71,047
非控股權益	552	(1,145)	249	(344)
權益總額	51,778	24,925	(6,000)	70,703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調整指青浦集團與鐵錨集團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調整，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續)

共同控制合併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之對賬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青浦集團*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鐵錨集團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0	7,151	—	18,361
投資物業	22,150	—	—	22,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8	—	—	128
存貨	6,065	13,630	—	19,6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879	12,053	—	20,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33	2,759	—	5,5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53	—	(1,185)	26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50	—	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6	9,486	—	16,242
應付貿易賬款	(4,517)	(7,900)	—	(12,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9)	(7,902)	—	(12,08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85)	1,18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800)	(1,480)	(6,000)	(9,28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053)	—	(2,053)
應付稅項	(49)	(216)	—	(265)
遞延稅項負債	(3,815)	—	—	(3,815)
資產淨值	45,114	24,593	(6,000)	63,7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43	70,000	(70,000)	18,743
儲備	25,974	(44,226)	63,754	45,502
	44,717	25,774	(6,246)	64,245
非控股權益	397	(1,181)	246	(538)
權益總額	45,114	24,593	(6,000)	63,707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調整指青浦集團與鐵錨集團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對銷。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該等租約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9	1,888	1,669	1,814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3	4,504	2,773	4,442
	<u>5,282</u>	<u>6,392</u>	<u>4,442</u>	<u>6,25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之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7	605	352	37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7	3,142	1,341	1,382
五年以上	1,383	1,686	400	705
	<u>4,977</u>	<u>5,433</u>	<u>2,093</u>	<u>2,4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3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有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開支		
元蓬國貿*	298	347
銷售產生		
上海石化消防	1,145	816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4,536	940
	5,681	1,756

- * 該金額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所支付的佣金開支。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根據合併會計處理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對銷。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法律及專用費用金額約人民幣1,055,000元已由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且其已同意不要求本公司償還。因此，約人民幣1,05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金額計為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資本儲備中確認(附註28)。
- (c)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其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1,055,000元的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由直接控股公司豁免(附註26)。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886	4,4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04	7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3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52	3,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67	14,418
	<u>49,509</u>	<u>26,15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02	4,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34	8,85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8,706	8,1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96	—
	<u>36,438</u>	<u>21,8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918	8,1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675	5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4	84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33	9,328
	<u>47,520</u>	<u>19,92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0,676	3,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7	3,8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5,256	1,8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60	—
	<u>38,229</u>	<u>9,262</u>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業務營運直接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概無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與負債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彼等幾乎均以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對應收賬款結餘進行監控，而其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面臨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甚為有限，原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在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業務進行管理。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動用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恒泰及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共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可由聯城酌情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7,8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無折現付款額呈列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02	—	12,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34	—	13,8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906	7,800	8,7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96	—	1,496
	<u>28,638</u>	<u>7,800</u>	<u>36,438</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0,676	—	10,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7	—	10,43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456	1,800	15,2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60	—	1,860
	<u>36,429</u>	<u>1,800</u>	<u>38,2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60	—	4,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6	—	8,85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06	7,800	8,106
	<u>14,022</u>	<u>7,800</u>	<u>21,82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並無固 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15	—	3,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7	—	3,847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800	1,800
	<u>7,462</u>	<u>1,800</u>	<u>9,2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2,402	10,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34	10,43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8,706	15,25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96	1,8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67)	(21,833)
債務淨額	11,171	16,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851	71,047
資本及債務淨額	90,022	87,443
資本負債比率	12%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比較數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所述，由於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合併會計法涉及鐵錨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合併，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因此，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

此外，若干可比較金額已經重新歸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保持一致。

38.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13,411	100,484	98,202	21,362	20,365
銷售成本	(90,024)	(80,561)	(77,883)	(19,992)	(19,323)
毛利	23,387	19,923	20,319	1,370	1,0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20	4,762	2,291	5,464	12,5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74)	(2,819)	(2,687)	(357)	(212)
行政開支	(15,226)	(14,858)	(14,783)	(7,141)	(5,872)
財務費用	-	-	-	(803)	(50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	-	-	(103)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11,065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議價收購收益	-	-	861	-	-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	-	-	(190)	(67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	-	-	190	670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	23,940	(670)
除稅前溢利	9,807	7,008	17,066	22,473	6,195
稅項	(1,718)	(768)	(814)	-	-
年度溢利	8,089	6,240	16,252	22,473	6,195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39	5,804	15,852	22,473	6,195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19,650	113,239	103,618	36,500	39,910
總負債	(41,132)	(42,536)	(39,911)	(19,161)	(69,576)
	78,518	70,703	63,707	17,339	(29,666)

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由於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合併會計法涉及鐵錨集團之財務報表項目之合併，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